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6HY0073688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6〕1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工程名称	花都区花山镇东湖村裕丰庄厂区C工程第二期 项目代码：2112-440100-04-01-392296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东湖村裕丰庄
建设规模	厂房1#，总建筑面积：12912平方米，地上4（部分1层）层：12912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5〕15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21B031、(2025)复86B07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用地范围内存在围墙未拆除，出具了《关于申请保留临时围墙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抄送：市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花都区不动产登记部门、花都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